

教育部108年度特

主辦單位	序號	工作計畫	108年度 補助預算數 (法 定預算)	107年度 補助預算數 (法定預算)	補助計畫 類型(註2)
		合計	43,082,514	38,671,399	
高等教育司	1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7,803	7,803	3
高等教育司	2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46,680	141,050	3
高等教育司		小計	154,483	148,853	

教育部108年度特

主辦單位	序號	工作計畫	108年度 補助預算數 (法 定預算)	107年度 補助預算數 (法定預算)	補助計畫 類型(註2)
技職司	1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6,500	6,500	3
技職司	2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62,756	145,443	3
技職司		小計	169,256	151,943	

教育部108年度特

主辦單位	序號	工作計畫	108年度 補助預算數（法 定預算）	107年度 補助預算數 （法定預算）	補助計畫 類型（註2）
師資藝教司	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 督導	10,780	11,000	3
師資藝教司	2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 督導	7,000	1,200	1

教育部108年度特

主辦單位	序號	工作計畫	108年度 補助預算數 (法 定預算)	107年度 補助預算數 (法定預算)	補助計畫 類型(註2)
師資藝教司	3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 督導	5,000	0	3
師資藝教司		小計	22,780	12,200	
終身教育司	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1,800	2,500	3
終身教育司	2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3,400	3,400	1

教育部108年度特

主辦單位	序號	工作計畫	108年度 補助預算數 (法 定預算)	107年度 補助預算數 (法定預算)	補助計畫 類型(註2)
終身教育司		小計	5,200	5,900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538,013	2,532,013	1、3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小計	2,538,013	2,532,013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1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25,800	26,600	2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2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2,753	2,235	1

教育部108年度特

主辦單位	序號	工作計畫	108年度 補助預算數 (法 定預算)	107年度 補助預算數 (法定預算)	補助計畫 類型(註2)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小計	28,553	28,835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1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9,000	9,000	1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2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9,000	9,000	1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3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42,000	42,000	3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4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1,840	11,840	3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小計	71,840	71,840	
統計處	1	一般行政	850	748	1
統計處		小計	850	748	

教育部108年度特

主辦單位	序號	工作計畫	108年度 補助預算數（法 定預算）	107年度 補助預算數 （法定預算）	補助計畫 類型（註2）
人事處	1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4,592,666	5,003,012	3
人事處		小計	4,592,666	5,003,01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	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3,000	3,500	3

教育部108年度特

主辦單位	序號	工作計畫	108年度 補助預算數 (法 定預算)	107年度 補助預算數 (法定預算)	補助計畫 類型(註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	2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8,553,342	8,553,342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	3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6,000	6,000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	4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24,000	24,000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	5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53,000	53,000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	6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0,256,579	10,735,053	1、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	7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60,000	29,500	1、3

教育部108年度特

主辦單位	序號	工作計畫	108年度 補助預算數 (法 定預算)	107年度 補助預算數 (法定預算)	補助計畫 類型(註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	8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532,632	532,632	1、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	9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5,317,050	6,902,000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	10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39,245	37,581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	1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54,035	52,104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	12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248,700	273,950	3

教育部108年度特

主辦單位	序號	工作計畫	108年度 補助預算數（法 定預算）	107年度 補助預算數 （法定預算）	補助計畫 類型（註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	13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676,013	1,708,560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	14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212,158	291,600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	15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486,538	820,000	3

教育部108年度特

主辦單位	序號	工作計畫	108年度 補助預算數 (法 定預算)	107年度 補助預算數 (法定預算)	補助計畫 類型(註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	16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638,924	658,021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	17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25,000	22,555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	18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2,657	12,657	3

教育部108年度特

主辦單位	序號	工作計畫	108年度 補助預算數（法 定預算）	107年度 補助預算數 （法定預算）	補助計畫 類型（註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	19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800,000	0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	20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5,500,000	0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		小計	35,498,873	30,716,055	

註：1. 為利提報新年度免逐項審議事項，請教育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於每年11、12月召開審議委員會會議前填報，並由秘書單位彙整。

2. 本表「補助計畫類型」請依「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及各分組進行審查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壹、四之免逐項審議事項填寫，其類型包括：

- (1) 人事費性質之補助。
- (2) 依合約必須支付之分年延續性補助計畫經費(應註明計畫期程、合約總經費及當年度總經費)。
- (3) 依法律義務或按固定補助標準編列之補助費。

定教育補助經費免逐項審查統計表

單位：千元

補助對象	補助依據	補助目的(用途)
私立大學校院。	依據「私立大專院校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作業實施要點」(93年11月23日廢止)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補助82至87年度已核准之私立大學校院興建學生活動中心、圖書館、體育場、學生宿舍等建築貸款利息及90學年度起新建之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期間20年),利息由本部補助50%。105年3月11日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於後申請者本部最高補助貸款金額新臺幣一億元之全額利息。	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建築貸款及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以改善學生學習及生活環境,減輕學校財務負擔。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13條規定,本貸款由主管機關、學校以信用保證機制,分擔自中華民國92年2月1日起發生風險之80%,得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信用保證及代位清償等相關事項。其80%信用保證責任,由主管機關逐年檢討分擔之比率,編列預算支付。	補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成立學生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以降低學生就學貸款利率,協助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減輕其籌措教育費用之負擔,實現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

定教育補助經費免逐項審查統計表

單位：千元

補助對象	補助依據	補助目的(用途)
私立技專校院	依據「私立大專院校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作業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補助82至87年度已核准之私立大專校院興建學生活動中心、圖書館、體育場、學生宿舍等建築貸款利息及90學年度起新建之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期間20年)。其固定補助標準：本部最高補助貸款金額新臺幣一億元之全額利息；其餘貸款金額之利息，由學校全額負擔。	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建築貸款及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以改善學生學習及生活環境，減輕學校財務負擔。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13條規定，本貸款由主管機關、學校以信用保證機制，分擔自中華民國92年2月1日起發生風險之80%，得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信用保證及代位清償等相關事項。其80%信用保證責任，由主管機關逐年檢討分擔之比率，編列預算支付。	補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成立學生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以降低學生就學貸款利率，協助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減輕其籌措教育費用之負擔，實現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

定教育補助經費免逐項審查統計表

單位：千元

補助對象	補助依據	補助目的(用途)
<p>依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補助辦法第2條，補助對象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法施行前已於托兒所任職，於本法施行後轉換職稱為教保員，且持續於幼兒園任職。 2. 符合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代理教師已取得教保員資格，且於本法施行後持續於幼兒園任職。 	<p>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補助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8條第14項授權訂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各款人員修習幼教專班之學分費，鼓勵其在職進修，避免渠等人員因法令更迭致而喪失5歲幼兒班級之任教資格。 2. 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補助辦法第3條規定，符合規定者，其修讀幼教專班科目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補助其學分費，每學分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且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至多補助二學期；每學分未達新臺幣二千元或每學期未達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轄市、縣(市)政府 2. 教育部主管之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p>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p>	<p>用於支付商借教師至本司服務所遺課務之代理代課費(含勞、健保、退休提列)、代理(課)年終、商借教師考績獎金及不休假獎金。</p>

定教育補助經費免逐項審查統計表

單位：千元

補助對象	補助依據	補助目的(用途)
<p>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第14條第4項規定：「依第三條或第六條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或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者，其應繳納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爰本案補助對象如下： 1. 第三條：初次領發各類教師證書者。 2. 第六條：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者。</p>	<p>依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2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第14條第4項規定辦理。</p>	<p>1. 考量教師證書歷年來皆未收費，師資生未獲教職前仍屬經濟弱勢，且為鼓勵教師在職進修，培育多專長之政策，經公聽會聽取各方意見，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第14條第4項明定依第3條或第6條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或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者，其應繳納之費用，基於政策考量，由本部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2. 綜上，本項補助共需5,000千元。</p>
<p>1. 原住民 2. 身心障礙者 3. 低收入戶 4.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p>	<p>修習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p>	<p>補助原住民與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及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參與非正規教育課程學費補助</p>
<p>1. 直轄市、縣(市)政府 2. 教育部主管之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p>	<p>用於支付商借教師至本部服務所遺課務之代理代課費(含勞、健保、退休提列)、代理(課)年終、商借教師考績獎金及不休假獎金。</p>

定教育補助經費免逐項審查統計表

單位：千元

補助對象	補助依據	補助目的(用途)
<p>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學輔人力</p>	<p>1.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待遇發放作業要點、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待遇發放作業要點。 2. 軍人撫卹條例第21條、23條、24條、27條、37條及38條規定。 3.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27條—退撫基金政府負擔部分。 4. 軍訓人員繳納保險費作業規定。</p>	<p>1. 基於義務並安定由本部介派分發至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服務之軍訓教官暨護理教師生活，依法支付薪資等人事費用，期使介派至各級學校服務之軍護同仁無後顧之憂，俾盡心竭力完成工作任務。 2. 依法支付軍人撫卹金、退撫基金、軍人保險、全民健保及護理教師退撫基金政府應負擔部分。</p>
<p>成大環資中心</p>	<p>依據「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契約書明訂，本部補助固定操作維護成本，自該研究管理中心開始營運起（94年）至第十年（103年）止，每年定額補助新臺幣4,000萬元整。本案經整體檢討後，104年起依契約規定，逐年遞減至113年。</p>	<p>補助固定操作維護成本。</p>
<p>1. 直轄市、縣(市)政府 2. 教育部主管之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p>	<p>用於支付商借教師至本部服務所遺課務之代理代課費（含勞、健保、退休提列）、代理（課）年終、商借教師考績獎金及不休假獎金。</p>

定教育補助經費免逐項審查統計表

單位：千元

補助對象	補助依據	補助目的(用途)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海外臺灣學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要點	提升海外臺灣學校教學品質，吸引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秀教師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大陸地區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	提升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教學品質，吸引臺灣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秀教師至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服務。
外國大學	由本部或駐外代表處(教育組)與外國大學簽署備忘錄後，原則上每案每年給予5~10萬美元補助，為期3~5年。	推動在國外大學設置臺灣研究講座，增加臺灣國際能見度，進一步擴大與外國一流大學學術合作關係。
學術交流基金會	依據1964年「中美教育文化交換計畫協定」，支助有關「增進美籍傅爾布萊特學人對中華民國文教認知及社經瞭解」、「增進我國傅爾布萊特學人在美期間之文教貢獻及社經參與」，所需經費由雙方分攤。	本案應信守履行條約精神，以促進臺美雙邊文教及政經實質關係。
國立學校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	用於支付商借教師至本部服務所遺課務之代理代課費(含勞、健保、退休提列)、代理(課)年終、商借教師考績獎金及不休假獎金。

定教育補助經費免逐項審查統計表

單位：千元

補助對象	補助依據	補助目的(用途)
<p>私立大專校院(私校退撫儲金部分包括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私立高中職)</p>	<p>1. 公教人員保險法 2. 全民健康保險法 3.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p>	<p>1. 公保費用-私立學校教職員由政府及學校各補助百分之32.5%，並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編列預算核撥之。 2. 健保費用-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補助35%。 3. 私校退撫儲金費用-按教職員本薪加一倍12%之費率，學校主管機關撥繳32.5%。 4. 公保養老給付超額年金：私立學校之被保險人所領超額年金，由政府及學校各負擔50%。 5.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編列原私校退撫基金不足金額。</p>
<p>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彰化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p>	<p>九二一地震公私立學校修復重建教學建築與設施專案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要點。</p>	<p>補助九二一地震公私立學校修復重建教學建築與設施專案貸款利息，儘速恢復受災學校教學正常運作減輕學校財務負擔。</p>

定教育補助經費免逐項審查統計表

單位：千元

補助對象	補助依據	補助目的(用途)
新北市、臺中市境內原國立高中職	依101年7月13日行政院「研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督導權移轉直轄市政府」會議結論，依其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項目所需經費，於105年度預算案內編列專案補助新北市及臺中市政府接管旨揭高級中等學校。	新北市及臺中市境內原國立高中職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項目。
花東地區國民中小學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10條、花東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補助辦法	補助花東地區就讀國民中小學學生書籍費。
離島地區國民中小學	離島建設條例第12條、離島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雜費交通費補助辦法	為實現教育機會均等，補助設戶籍於離島地區國民中小學學生書籍費及交通費。
金門縣、連江縣國民中小學	離島建設條例第15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國民義務教育建設經費作業要點	改善離島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學環境，提升學習品質，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公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國立大學或國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 2. 教育部補助學前教育階段各類特殊教育班導師費差額及教學輔導費作業要點	為補助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後兼課鐘點費及導師費，充實國民小學行政人力及增置教師。
外國僑民學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兒園要點	為改善外國僑民學校國中小及幼兒園階段教學環境及師資結構。

定教育補助經費免逐項審查統計表

單位：千元

補助對象	補助依據	補助目的(用途)
1. 公私立幼兒園各班級之導師。 2. 公私立幼兒園各班級之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私立幼兒園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要點	因應取消軍教薪資免稅，配合整體課稅配套，補助公私立幼兒園教師之導師費差額與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教保費。
1. 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補助2歲以上至未滿5歲幼兒，且實際就讀「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之幼兒園者。 2. 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補助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且實際就讀「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之幼兒園者。	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4條	1. 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協助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幼兒獲得適當的教保服務，並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 2. 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提供5歲幼兒免學費之學前教育，至經濟弱勢者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此政策意旨為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升5歲幼兒就學機會
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	1. 國民教育法第5-1條。 2.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3條。	補助辦理高中職、特殊教育學校、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費，建立友善校園環境。
縣市政府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	依學校衛生法規定進用校園營養師。
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	1. 國民教育法第5-1條。 2.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3條。	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學生投保團體保險之保險費。

定教育補助經費免逐項審查統計表

單位：千元

補助對象	補助依據	補助目的(用途)
1. 直轄市、縣(市)政府 2. 教育部所屬國立國民中小學(部)	1. 國民教育法第10條。 2. 學生輔導法第10條。 3.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1. 配合精緻國教發展需求，提升教育專業品質，促進教育精緻化。 2. 落實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法定編制，解決學校輔導人力不足現象。 3. 有效支援國民中小學教師輔導工作，改善教師工作負荷過重現象。
直轄市、縣(市)政府	1. 國民教育法第10條。 2. 學生輔導法第11條。 3.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	1. 充實專任專業輔導人力，健全學校三級輔導體制。 2. 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提昇學校對偏差行為學生之危機處理。 3. 輔導嚴重心理與行為偏差及適應困難學生，提供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 4. 促進學生心理健康，預防學生認知、情緒與行為問題及適應困難之產生。
國教署所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	依私校法第64條第4項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11項規定	教職員在退撫儲金前任職年資之退休、資遣及撫卹金，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點，如有不足，分別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或在年度預算範圍內分年調整支應。

定教育補助經費免逐項審查統計表

單位：千元

補助對象	補助依據	補助目的(用途)
1. 健保費用-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 2. 公保費用-國教署所轄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 3. 公保超額年金-國教署所轄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規定(100年1月26日修正)。 2.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9條規定。 3.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0條規定。	1. 健保費用-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三十，學校負擔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百分之三十五，由中央政府補助。 2. 公保費用-私立學校教職員由政府及學校各補助百分之三十二點五。前項政府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費，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編列預算核撥之。 3. 公保超額年金-私立學校被保險人所領超額年金，由政府及學校各負擔50%。
1. 直轄市、縣(市)政府 2. 教育部主管之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	用於支付商借教師至本署服務所遺課務之代理代課費(含勞、健保、退休提列)、代理(課)年終、商借教師考績獎金及不休假獎金。
1. 教育部主管之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2. 教育部主管之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直轄市立後三年內之高級中等學校。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規定	為激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上，由學校提供學生工讀機會，補助學生就學之經濟需求，並培養學生積極進取之工作態度及人生觀，特訂定本要點。

定教育補助經費免逐項審查統計表

單位：千元

補助對象	補助依據	補助目的(用途)
補助實際就讀於公立幼兒園之2至4歲幼兒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擴增平價教保服務
綜所稅率未達20%家庭，且未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未使用公共及準公共教保服務之生理年齡滿2歲至當學年9月1日前未滿5歲幼兒。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減輕家長負擔

本表

審議